



# 税收执法文书

格式与制作

◎ 阿法 编著

SHUISHOU  
ZHIFA  
WENSHU  
GESHI  
YU ZHIZUO

中国税务出版社

#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

阿 法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阿法编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80117 - 912 - 9

I. 税… II. 阿… III. 税收管理 - 行政执法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D922. 2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9502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书 名:**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

**作 者:** 阿 法 编著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043870 (010) 6302888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3. 375

**字 数:** 584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17 - 912 - 9/F · 833

**定 价:** 59. 00 元

---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前　　言

如果以具体行政行为发生法律效力是否必须具备一定的书面形式作为分类标准，税务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分为要式的具体行政行为和非要式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式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必须依法做出一定的法律文书形式即税收执法文书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非要式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指不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文书形式即税收执法文书也可以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在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依法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基本上都是要式的具体行政行为，即都是以一定的税收执法文书形式表现出来的。税务机关在依法做出某一具体行政行为时，有可能通过多种税收执法文书才能合法地表现出来。在税务机关制作的多种税收执法文书当中，有的是证明税务机关在依法做出某一具体行政行为时其程序合法；有的是证明税务机关在依法做出某一具体行政行为时其实体内容处理恰当，即适用法律准确。因此，在税务行政执法工作中，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制作和使用的税收执法文书是否合法，与其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存在直接的法律联系。可以说，推行依法治税，规范税务行政执法工作，必须重视税收执法文书的制作和使用。

原国家税务局局长金人庆说：“近几年来，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直线上升。1999年，税务部门的败诉率为66%左右，

## 2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

---

远远高于全国行政机关 40% 的平均败诉率。2000 年的情况更加严重，败诉率上升至 82%。虽然败诉主要发生在法律程序上，但作为一个重要的执法部门，这样令人难以容忍局面的出现，实际上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已经迫在眉睫。”<sup>①</sup> 其实，体现法律程序是否合法的载体也就是我们在日常税收执法工作中制作与使用的税收执法文书。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也可以认为大部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之所以败诉，主要是因为在使用税收执法文书上体现的法律程序存在不规范或者违法的情形。有感于此，笔者不由回想起历年税务行政执法工作特别是在税务稽查已结案件的复查复审工作中，也发现有相当部分税务稽查已结案件在办案程序上存在不规范或者错误的问题，并且，此类问题在历年税务稽查已结案件的复查复审工作中屡纠不正。笔者对上述问题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后得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案程序上存在不规范或者错误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程序性基础制度特别是税收执法文书的使用制度不够规范和完善。对于统一和规范税收执法文书，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都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包括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研、修订和编写税收执法文书等。为了更好地引导广大税务执法人员在实际的税务行政执法工作中重视和做好程序性执法工作，规范制作和使用税收执法文书，确保税务行政执法工作的程序（形式）规范、实体（内容）合法，笔者在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5〕179 号《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8 号《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6〕190 号《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

<sup>①</sup> 参见金人庆著：《中国当代税收要论》，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自序，11 页。

(试行)》与《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颁布执行的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的岗位职责设置内容,结合我国税收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写了本书。

本书内容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在征收管理环节使用的税收执法文书;第二部分为在税务稽查环节使用的税收执法文书;第三部分为在税务行政复议环节使用的税收执法文书。全书共收录和整理了我国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在实际执法工作比较常用和在实际执法工作可能使用的税收执法文书格式近120种,将每一种税收执法文书格式分为制作依据、文书格式、制作说明、适用事项四个方面进行介绍。可以说,每一种税收执法文书格式都可独立成文,且能将每一种税收执法文书格式的业务性和法律性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具有法律性、实用性与操作性强等特点。

为了避免在内容上出现重复,本书对于税务机关在征收管理环节和在税务稽查环节所适用的一些相同或者相近的税收执法文书格式,如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或者做出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同或者相近的税收执法文书格式全部放在本书第二部分即税务稽查环节中进行陈述,读者需要使用这部分相同或者相近的税收执法文书格式时,可参阅本书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在大力推选依法治税、全面实施税收执法责任制的今天,笔者希望本书能够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做好税收执法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此外,本书也可以为广大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和维护相关涉税合法权益的参考书籍。

## 4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

---

值本书付梓之际，笔者特别要感谢为本书编写提供指导与帮助的刘新华、杨剑、陈少艳、黄强、刘永华等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领导，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税务报余家金副总编辑为本书出版提供的帮助。同时，还要衷心感谢和祝福所有热心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提供帮助与方便的国税及地税的领导和同事。

由于采取这种全面而系统的方式编写此类内容的书在国内尚属首次，可资借鉴的资料和经验并不多，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或者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05年9月12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在征收管理环节适用的 税收执法文书

税务登记表	1
变更税务登记表	18
税务登记证	25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40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书	45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登记表	49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53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58
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	63
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	67
税务认定年审审批表	70
税务事项通知书	73
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	76
非正常户认定登记表	81
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书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	89
核定（调整）定额通知书	93

## 2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

---

发票购领簿	100
购领发票申请表	108
自印发票申请审批表	115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119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	123
代开发票申请表	126
发票换票证	130
调验空白发票收据	134
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	136
委托代征税款证书	143
变更委托代征税款协议通知书	146
终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通知书	149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153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159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162
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166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17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176
邮寄（电子）纳税申报申请审批表	180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84
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191
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	195
解除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	199
完税证明书	203
欠税公告	207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213
送达公告	219

## 第二部分 在税务稽查环节适用的 税收执法文书

税务检查通知书	224
税务检查专用证明	234
税务检查证	237
协查函	242
询问通知书	246
询问（调查）笔录	250
陈述申辩笔录	255
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	261
调取账簿资料清单	265
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	269
检查案件涉嫌人员储蓄账户许可证明	275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	278
扣押、查封财产笔录	287
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	290
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	294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	297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301
纳税担保书	306
纳税担保财产清单	327
解除纳税担保通知书	332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	338
冻结存款通知书	345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	350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354

## 4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拍卖/变卖适用） .....	358
拍卖（变卖）抵税财物清单 .....	366
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 .....	369
价格评估委托书.....	374
委托拍卖抵税财物授权书.....	378
委托拍卖合同.....	382
税务稽查结论.....	388
税务处理决定书.....	391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397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402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408
听证笔录.....	414
回避申请书.....	420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425
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	429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	433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440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款项适用） .....	454
扣缴税款项通知书.....	461
协助执行通知书.....	466
强制执行申请书.....	476
税务执行异议书.....	481
对执行异议的决定书.....	486
阻止欠税人出境布控申请表.....	490
边控对象通知书.....	495
阻止出境决定书.....	499
阻止欠税人出境撤控申请表.....	502
阻止欠税人出境撤控通知书.....	507

## 目 录 5

---

解除阻止出境决定书.....	510
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	513
涉税案件移送书.....	521
税务稽查文书送达回证.....	526
税务稽查文书送达公告.....	528

### 第三部分 在行政复议环节适用的 税收执法文书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	529
限期补正通知书.....	540
不予受理复议裁决书.....	544
受理复议通知书.....	549
授权委托书.....	5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7
税务行政复议告知书.....	559
责令受理复议通知书.....	563
责令履行通知书.....	569
提出答复通知书.....	573
停止执行通知书.....	577
税务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582
税务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587
税务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	592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	596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	605
税务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612
税务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公告.....	614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71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	68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16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727
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731
参考文献	734

# 第一部分 在征收管理环节适用的 税收执法文书

## □ 税务登记表

### 【制作依据】

税务登记表，是纳税人在开业前或者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后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一种税收执法文书格式。其制作依据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

## 2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

---

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计划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三)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四)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五)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在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六)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是确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依法履行税收权利义务的首要环节，也是征纳双方确立税收法律关系的依据和证明。

纳税人在开业前或者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后，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向税务机

## 4 税收执法文书格式与制作

---

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既是纳税人的一项法定的行为义务，也是纳税人据以享有税收法律有关权益的一项权利。纳税人通过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一方面履行了必须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法定义务，另一方面可以将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合法的市场管理秩序，从而确保自己拥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享有税收法律法规的保护，依法维护自己合法的生产经营权益。

纳税人或者扣缴税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按规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或者扣缴税款义务人未办理工商业务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或者扣缴税款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的纳税人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同一地累计经营超过 180 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按照纳税人的不同情况，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所要求报送的资料也是不同的：

属于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在填报税务登记表的同时，必须附送以下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提供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及复印件；